

壹、設置宗旨

- 一、本基金會係由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。
- 二、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，發揚飲水思源美德。
- 三、鼓勵勤學向上，培育英才，造福鄉梓。
- 四、發揚人饑己饑精神，建立溫馨祥和社會。

貳、辦法

一、申請對象：在學學生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1、國小：評分全部做到
- 2、國中：智育甲等以上
- 3、高中：智育 80 分以上
- 4、大專：智育 80 分 (A) 以上
- 5、研究所：智育 80 分 (A) 以上

註：有清寒證明，雖智育成績未達到前項標準者，本會將酌情甄選，惟其他須達 80 分以上，或有老師評語

三、獎勵金額（新台幣）

- 1、國小：3,000 元整
- 2、國中：5,000 元整
- 3、高中：8,000 元整
- 4、大學：12,000 元整
- 5、研究所：15,000 元整

註：申請類別請填寫數字

參、申請時間、申請地點、應交證件及錄取通知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（遇假日順延至上課日）

二、申請地點：台南市中正路郵局第 5-71 號信箱。聯絡電話：0938-333-935

三、應交證件：（資料未齊全者，恕難受理）

- 1、申請書
- 2、114 學年成績單（上、下學期）
- 3、戶口名簿影本
- 4、其他文件

=====

114 學 年 度 獎 學 金 申 請 書

學 生 資 料	姓 名		出生日		身 份 證 號	性 別	
	家長姓名		電 話		現學校 及班級	申 請 類 別	
	通 訊 地 址						
應 交 證 件	一	申 請 書	智 育 成 績		核 定 額		審 核 意 見
	二	學 年 成 績 單					
	三	低收入證明或師長推薦函	日 常 生 活 表 現 評 量 / 德 行 評 量				
	四	戶口名簿影本					
審 核 結 果		合 格		不 合 格			
董 事 長 簽 章			審 核 委 員 簽 章				
備 註	1.請依獎學金申請辦法提出應交證件，並附於申請書後面送審，恕不退回。 2.若有低收入證明或清寒證明以正本為憑，或提出師長推薦函，兩者皆有者尤佳。 3.粗線內由申請人填寫。						